大连市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也为了持续提升法制审核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更好的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培训对象是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民族宗教科负责法制审核人员的具体培训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相关执法培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拟订法制审核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三）统筹安排各项培训，分解培训目标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协调解决培训中发生的问题；

（五）负责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培训实施情况；

（六）负责保存培训资料，如电子文档、录音、录像、幻灯片等，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档案；

（七）负责有关培训工作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培训实施

**第四条**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学习的基本内容：

（一）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怎样进行判定；

（二）适用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裁量基准；

（三）熟悉相关办理程序、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书写；

（四）怎样辨别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第五条**  每季度末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案例教学、专家讲座、小组讨论、在线教育等。同时适当结合国家、省、市、区级相关培训合并进行。

**第六条**  培训师资由民族宗教科根据培训需要聘请资深执法人员或外部专家担任。

**第七条**  严格培训纪律。培训一经确认，受训人员须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应准时参加，中途不得离场。

第四章  效果评估

**第八条**  培训结束后，受训人员需填写《培训效果评估表》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包括课程内容、授课技巧、培训效果等。

**第九条**  区委统战部综合科明确记录受训人员参加培训的时间、地点、受训内容、效果评估等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